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文件

立信会计金融学〔2025〕23号

## 关于印发《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的通知

各单位（部门）：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已经学校2025年第17次校长办公会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各单位（部门）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5年7月14日印发

附件:

# 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 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办法

(经 2020 年第 23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通过,  
2025 年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会议第一次修订)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切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挖掘并培育先进典型和示范群体，引导广大学生牢固树立集体荣誉意识，营造积极向上、奋勇争先的良好校园风尚，结合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学校在籍全日制本专科学生组成、组建时间达一年以上的班级和学生组织。其中，学生组织成员人数应不少于 10 人。

**第三条** 先进集体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正、公开、择优的原则，每学年评审一次，一般在秋季学期开展。

## 第二章 评选条件

**第四条** 先进集体共设四个类别，分别为优良学风班、诚信先锋班、先进班集体和先进学生组织，主要考察班级和学生组织在评优学年（即开展评选工作的上一学年）的综合表现。

## **第五条** 申请先进集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组织架构科学合理，运行高效有序。认真落实学校各项决策部署，主动策划并积极开展有益身心、健康向上的集体活动。在校内外各类活动与竞赛中表现突出，取得显著成绩。

(二) 集体成员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守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品德修养；秉承崇尚科学、团结互助、诚实守信的理念，注重日常养成教育和自我提升，具有较强的荣誉感，共同营造奋发有为、朝气蓬勃的团队氛围。

(三) 班级干部或学生组织骨干以身作则，充分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带动集体不断进步、稳步向前。

## **第六条** 先进集体的具体评选条件如下:

### **(一)** 优良学风班

1. 班级同学勤奋学习、态度端正、学风优良，班风和谐融洽，课堂出勤率、上课抬头率、前排就座率较高；在英语四六级考试、计算机等级考试等各类考试中通过率较高；课程成绩优良率（即绩点 3.0 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70% 以上、及格率（即课程成绩 60 分以上的学生人数占班级总人数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无学业红色预警情况。

### **(二)** 诚信先锋班

1. 班级同学始终坚守诚信为本的理念，积极开展诚信主题班会，参与无人监考和诚信考试承诺等活动，开展以诚信文化为主题的实践活动或科研项目不少于 2 项，为营造浓厚的校园诚信文化氛围积极贡献力量。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

### （三）先进班集体

1. 班级班风醇厚、学风优良，整体学业成绩优秀，课程成绩及格率达 80%以上，且在同一评优学年内已获评“优良学风班”或“诚信先锋班”。在安全卫生检查中，班级宿舍均达到合格标准，且至少有 1 个宿舍获评“文明示范宿舍”。

2. 班级同学无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理或处分情况。

### （四）先进学生组织

聚焦当代大学生成长需求，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内涵丰富的思想政治教育活动，获得市级以上荣誉奖项，或其先进事迹在校外主流媒体平台获得广泛报道。

## 第三章 评选名额

**第七条** 优良学风班评选名额不超过 35 个；诚信先锋班评选名额不超过 20 个；先进班集体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个；先进学生组织评选名额不超过 15 个。学生管理部门将依据学生总数，按比例分配评选名额。

## 第四章 评审组织

**第八条** 学校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全面统筹和领导学校学生先进集体评审工作，负责审议学校学生先进集体获得者名单，研讨决定学生先进集体相关的重要事项，以及制定学生先进集体的配套制度文件。

**第九条** 学院学生资助与评优评奖评审小组（以下简称“评审小组”）负责本学院学生先进集体申报、评审等具体工作。评审小组一般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教师代表、学生代表等5至9人（单数）组成，组长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的负责人担任。

## 第五章 评审程序

**第十条** 先进集体评审程序如下：

（一）班级或学生组织申请。符合评选条件的班级或学生组织向所在学院或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提交申请材料。

（二）相关单位（部门）初审。评审小组对下属班级或学生组织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党政联席会议通过后，在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学生组织管理部门对所属学生组织的申报资格进行初审，研究产生初步推荐名单，经部门领导班子会议通过后，在一定范围内公示不少于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生管理部门。

（三）学生管理部门复审。学生管理部门对学院或学生组织管理部门提交的申请材料、推荐名单进行复审，形成评审报告和

建议名单提交领导小组。

**(四) 学校审议。**领导小组进行审议。审议通过后，在学校层面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发布表彰决定，并颁发荣誉证书。

**第十一条** 学生对学校评审结果提出申诉的，可按照学生申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学生在评审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不当行为的，一经核实，取消所获荣誉，收回已发放的证书。情节严重者，按学校有关规定予以处分。

## 第六章 结果运用

**第十三条** 优良学风班在评优学年之后的一学年，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的参评比例上浮 5%。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

**第十四条** 先进班集体在评优学年之后的一学年，班级优秀学生奖学金三等奖的参评比例上浮 10%。一等奖、二等奖的比例维持不变。

##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上一年度获得过同一荣誉称号的学生集体，原则上不再重复申报。

**第十六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包括本数。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学校学生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优良学风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9号)、《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诚信先锋班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18号)和《上海立信会计金融学院先进集体评选暂行实施细则》(立信会计金融学〔2020〕20号)同时废止。